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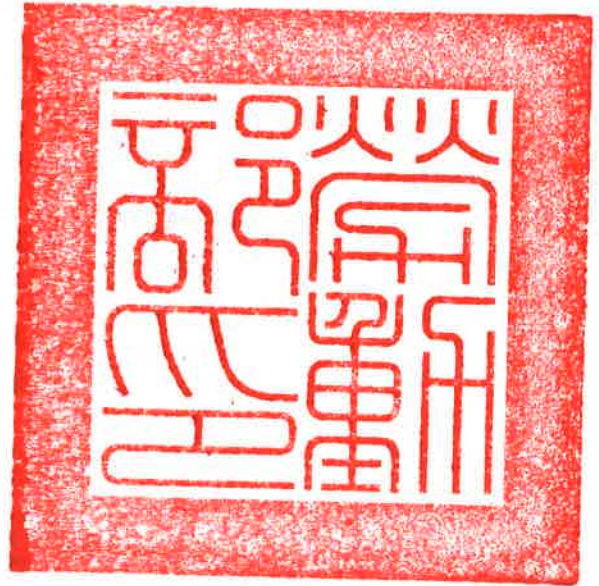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92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 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 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

# 部長 許銘春